**招标公告**

我公司现对机械租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名称：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青岛市。

3.服务内容：第一包：挖掘机、冲击锤等；

第二包：吊车、随车吊等。

1. 招标控制价（不含税价）：

第一包：572.81元，详见控制价明细表；

第二包：4425.24元，详见控制价明细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供应商不得有企业关联或股权关系。

5.2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关营业资格（建筑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等），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3供应商需至少提供一项自有车辆相关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发票、合格证等），其他车辆可提供外租证明文件。

5.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资格预审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2时00分。

6.2预审方式：投标人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生成一个PDF文档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gaoxinshuidian@163.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第\*包，正文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招标文件接收邮箱地址。由招标单位受理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6.3资格审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车辆相关材料复印件，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7.1时间：

第一包：2025年4月28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第二包：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7.2地点：青岛市高新区聚贤桥路50号高实集团8楼801会议室。

8.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

第一包：2025年4月28日9时00分。

第二包：2025年4月28 日10时30分。

8.2地点：青岛市高新区聚贤桥路50号高实集团8楼801会议室。

9.联系方式

9.1招标人：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纪虹延

电 话：0532-68687097

地 址：青岛市高新区聚贤桥路50号高实集团10楼。

2025年4月18日

**招标需求**

**第一包：挖掘机、冲击锤等车辆**

**一.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第一包

2.服务内容：挖掘机、冲击锤等车辆。

3.招标控制价：572.81元，详见控制价明细表；

**二.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1个周期，续签不超过2个周期。

**三.安全及责任**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负伤事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调度。

附件：控制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第一包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时间/次数 | 控制单价（元）  不含税 |
|
| 1 | 挖掘机 | 60型 | 1小时 | 179.61 |
| 2 | 挖掘机 | 18型 | 1小时 | 121.36 |
| 7 | 冲击锤 | 60型 | 1小时 | 271.84 |
|  | 合计 |  |  | 572.81 |
| 备注：  1、本控制价中单价包括每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含税金）、包含挖掘机、冲击锤到达作业现场所需的拖车费用，并考虑因各种风险而增加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随之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 | | |

**第二包：吊车、随车吊等车辆**

**一.招标需求**

1.项目名称：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第二包

2.服务内容：吊车、随车吊等车辆。

3.招标控制价：4425.24元，详见控制价明细表。

**二.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1个周期，续签不超过2个周期。

**三.安全及责任**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负伤事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调度。

附件：控制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青岛高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机械租赁服务项目 第二包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时间/次数 | 控制单价（元）  不含税 | 超出时间外每小时控制单价（元）  不含税 | 合计  （元）不含税 |
| 1 | 吊车 | 8T | 2小时 | 349.52 | 87.38 | 436.90 |
| 2 | 吊车 | 25T | 2小时 | 436.89 | 131.07 | 567.96 |
| 3 | 吊车 | 50T | 4小时 | 873.79 | 262.13 | 1135.92 |
| 4 | 吊车 | 80T | 4小时 | 1310.68 | 349.51 | 1660.19 |
| 5 | 随车吊 | 12T | 2小时 | 480.58 | 143.69 | 624.27 |
|  | 合计 |  |  |  |  | 4425.24 |

备注:

1、本控制价中单价包括每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含税金），并考虑因各种风险而增加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随之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